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斗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徐翊茜
　　吳建權
　　馮瀚廣
　　黃杉睿
被　　告　蕭志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4年偵字第9396、9397、9398號），因被告所涉犯竊盜、變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之追訴權時效業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完成，本院刑事庭判決免訴判決在案。惟就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原告請求移送管轄民事庭，原告並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0元，合於前揭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
告15萬元，及其中8萬元自9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7萬元，自97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就上開利息之請求，變更聲明為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原為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因合併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變更法人名稱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復經理人就其所任之事務，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，民法第554條第1項及第555條定有明文；且前開規定於公司之經理人並未排斥適用，此有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1598號、42年台上字第554號判例可稽，是本件原告以總經理陳俊伴為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被告與訴外人蕭仲益為雙胞胎兄弟；又蕭仲益於88年12月8日向原告投保「喬治亞宏福終身壽險（LBS3）」，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-00。

(三)被告偽造蕭仲益簽名，向原告申請下列2次之保單貸款：

1.被告於93年8月23日偽造蕭伸益簽名，向原告申請保單貸款8萬元。

2.被告於97年11月12日偽造蕭伸益簽名，向原告申請保單貸款7萬元。

3.上開金額合計15萬元。

(四)爰依民法第179條、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蕭仲益要保書、93年8月23日保單借款約定書、保單貸款審查表、97年11月12日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、保單貸款審查表影本為證，且被告因涉犯竊盜、變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4年偵字第9396、9397、9398號），惟因追訴權時效業於108年10月28日完成，本院刑事庭判決免訴判決在案，亦有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考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05年8月10日準備程序，對於93年8月23日偽造蕭仲益簽名，向原告申請保單貸款8萬元部分並不爭執，同意認罪協商，有本院105年8月10日刑事庭準備程序筆錄附於前揭刑事卷可憑。另被告於97年11月12日偽造蕭仲益簽名，向原告申請保單貸款7萬元部分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保險單借重要事項告知書可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上開金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